

## 僑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僑商經字第 1070303180 號  
附件：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  
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  
則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僑務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 三、「僑務經濟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公告事項/法規」。
- 四、所附草案已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內容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相關，爰縮短預告期為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僑務委員會僑商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5 樓。
  - (三)電話：02-2327-2720。

(四)傳真號碼：02-23566367。

(五)電子信箱：rickylei@ocac.gov.tw。

委員長 吳新興